

静政函〔2024〕4号

关于对和静县 2023—76 号等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的批复

和静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 2023 年第 12 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同意对和静县 2023—76 号等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2023—76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商业街道南侧，土地面积 42.77 平方米（合 0.064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，出让年限 40 年，土地评估价按照 211.97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二、2023—90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阿拉沟乡境内，土地面积 1.0322 公顷（合 15.483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采矿用地，出让年限 3 年 2 个月，土地评估价按照 19.51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三、2023—95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天鹅湖路西侧、公路段用地南侧，土地面积 1177.59 平方米（合 1.766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，出让年限 40 年，土

地评估价按照 788.4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以上 3 宗地，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
2024 年 1 月 10 日